



聯絡人姓名：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警方報告／案例編號： \_\_\_\_\_

備註： \_\_\_\_\_

### Marsy's卡與資源

《加州憲法》第1條28(b)款賦予犯罪受害人一些權利。這些權利包括如下：

- 1. 公平與尊重** – 隱私和尊嚴受到公平對待和尊重，在整個刑事或青少年司法程序中，不受脅迫、侵害和虐待。
- 2. 免於被告的侵害** – 得到合理保護，不受被告和代表被告行事者的侵害。
- 3. 設定保釋和釋放條件時考慮受害人安全** – 確定被告的保釋金額和釋放條件時，考慮受害人和受害人家人的安全。
- 4. 避免披露保密資訊** – 防止向被告、被告的律師或代表被告行事的其他人披露以下的保密資訊或記錄：可以用來確定受害人或受害人家人的位置或對其實施侵害；披露醫學或心理治療過程中進行的保密通訊；或者依法享有特權或者應當保密的資訊或記錄。
- 5. 拒絕被告方的訪談** – 拒絕被告、被告的律師或代表被告行事的其他人請求的訪談、宣誓作證或證據開示要求，對受害人同意舉行此類訪談設定合理的條件。
- 6. 就起訴和預審作證獲得通知與商換意見** – 經請求後，就公訴人已知的被告人逮捕、提出的指控、是否引渡被告的決定獲得合理通知和與公訴機構合理商換意見，以及經請求後，在預審作證前就案件獲得通知和資訊。
- 7. 獲得公開程序通知並參加** – 經請求後，就被告和公訴人有權參加包括青少年刑事程序在內的所有公開程序和所有假釋或其他判決後的釋放程序獲得合理通知，並且參加所有這些程序。
- 8. 出席法庭程序並發表意見** – 經請求後，在涉及逮捕後釋放決定、抗辯、判決和判決後釋放決定的任何程序（包括青少年刑事訴訟在內）或者涉及受害人權利的程序發表意見。
- 9. 快速審理和及時終結案件** – 快速審理和及時終結案件和相關的判決後程序。
- 10. 向緩刑局提供資訊** – 在對被告宣判之前，就犯罪對受害人和受害人家人的影響，向從事判決前調查的緩刑局官員提供資訊和判決建議。
- 11. 得到判決前報告** – 經請求後，得到提供給被告的判決前報告，法律規定保密的部分除外。
- 12. 定罪、判決、羈押、釋放和脫逃的資訊** – 經請求後，被告知定罪、判決、羈押地點和時間或對被告的其他處置，預計釋放被告的日期，以及被告的釋放或脫逃羈押。
- 13. 賠償**
  - A. 加州人民明確希望**，由於犯罪活動遭受損失的所有人有權尋求和得到被判定從事造成他們損失之犯罪者的賠償。
  - B. 不論做出何種判決或處置**，只要犯罪受害人遭受損失即應當裁定被判有罪者的施害者賠償。
  - C. 從被判賠償者收取的所有金錢付款、金錢和財產應當首先用於支付**判決賠償受害人的金額。
- 14. 及時歸還財產** – 及時歸還不再需要作為證據的財產。



聯絡人姓名：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警方報告／案例編號： \_\_\_\_\_

備註： \_\_\_\_\_

### Marsy's卡與資源

《加州憲法》第1條28(b)款賦予犯罪受害人一些權利。這些權利包括如下：

- 1. 公平與尊重** – 隱私和尊嚴受到公平對待和尊重，在整個刑事或青少年司法程序中，不受脅迫、侵害和虐待。
- 2. 免於被告的侵害** – 得到合理保護，不受被告和代表被告行事者的侵害。
- 3. 設定保釋和釋放條件時考慮受害人安全** – 確定被告的保釋金額和釋放條件時，考慮受害人和受害人家人的安全。
- 4. 避免披露保密資訊** – 防止向被告、被告的律師或代表被告行事的其他人披露以下的保密資訊或記錄：可以用來確定受害人或受害人家人的位置或對其實施侵害；披露醫學或心理治療過程中進行的保密通訊；或者依法享有特權或者應當保密的資訊或記錄。
- 5. 拒絕被告方的訪談** – 拒絕被告、被告的律師或代表被告行事的其他人請求的訪談、宣誓作證或證據開示要求，對受害人同意舉行此類訪談設定合理的條件。
- 6. 就起訴和預審作證獲得通知與商換意見** – 經請求後，就公訴人已知的被告人逮捕、提出的指控、是否引渡被告的決定獲得合理通知和與公訴機構合理商換意見，以及經請求後，在預審作證前就案件獲得通知和資訊。
- 7. 獲得公開程序通知並參加** – 經請求後，就被告和公訴人有權參加包括青少年刑事程序在內的所有公開程序和所有假釋或其他判決後的釋放程序獲得合理通知，並且參加所有這些程序。
- 8. 出席法庭程序並發表意見** – 經請求後，在涉及逮捕後釋放決定、抗辯、判決和判決後釋放決定的任何程序（包括青少年刑事訴訟在內）或者涉及受害人權利的程序發表意見。
- 9. 快速審理和及時終結案件** – 快速審理和及時終結案件和相關的判決後程序。
- 10. 向緩刑局提供資訊** – 在對被告宣判之前，就犯罪對受害人和受害人家人的影響，向從事判決前調查的緩刑局官員提供資訊和判決建議。
- 11. 得到判決前報告** – 經請求後，得到提供給被告的判決前報告，法律規定保密的部分除外。
- 12. 定罪、判決、羈押、釋放和脫逃的資訊** – 經請求後，被告知定罪、判決、羈押地點和時間或對被告的其他處置，預計釋放被告的日期，以及被告的釋放或脫逃羈押。
- 13. 賠償**
  - A. 加州人民明確希望**，由於犯罪活動遭受損失的所有人有權尋求和得到被判定從事造成他們損失之犯罪者的賠償。
  - B. 不論做出何種判決或處置**，只要犯罪受害人遭受損失即應當裁定被判有罪者的施害者賠償。
  - C. 從被判賠償者收取的所有金錢付款、金錢和財產應當首先用於支付**判決賠償受害人的金額。
- 14. 及時歸還財產** – 及時歸還不再需要作為證據的財產。

15. 通知假釋程序和釋放 – 被告知所有的假釋程序，參加假釋程序，向假釋當局提供資訊供在犯罪者假釋之前考慮，經請求後就犯罪者的假釋或其他釋放獲得通知。

16. 假釋釋放需考慮受害人和公眾的安全 – 要求在做出假釋或其他判決後的釋放決定之前，考慮受害人、受害人的家人和一般公眾的安全。

17. 關於這16項權利的資訊 – 被告知第(1)到(16)段規定的權利。

\*\*\*\*\*

### 其他資源

總檢察官不認可這些組織和機構的觀點、服務和資訊，也不對此承擔責任或行使控制權。

受害人補償董事會 – 可以幫助受害人支付精神健康諮詢、喪葬費用、收入損失、犯罪現場清理、搬遷、醫療和牙科帳單。 **1-800-777-9229**  
[www.victims.ca.gov](http://www.victims.ca.gov)

加州刑事局受害人與倖存者權利及服務辦公室 (OVSR) – 如果罪犯被監禁，提供關於罪犯獲釋、賠償及被監禁罪犯的假釋條件及假釋聽證的資訊。  
**1-877-256-6877** [www.cdcr.ca.gov/victim\\_services](http://www.cdcr.ca.gov/victim_services)

McGeorge法學院 – 犯罪受害人資源中心 – 按照受害人的地區提供資源，以及關於受害人權利的資訊。 **1-800-Victims (1-800-842-8467)**  
[www.1800victims.org](http://www.1800victims.org)

全國家庭暴力熱線 – **1-800-799-7233** [www.thehotline.org](http://www.thehotline.org)

成人保護服務局各縣資訊 – (虐待老人) 列出加州各縣的24小時熱線電話。[www.cdss.ca.gov/inforesources/County-APS-Offices](http://www.cdss.ca.gov/inforesources/County-APS-Offices)

全國虐待兒童熱線電話 – 處理和預防虐待兒童。 **1-800-422-4453**  
[www.childhelp.org](http://www.childhelp.org)

強暴、虐待及亂倫全國網路 – **1-800-656-4673** [www.rainn.org](http://www.rainn.org)

全國人口販賣資源中心熱線 – 24小時熱線: **1-888-373-7888**  
[www.humantraffickinghotline.org](http://www.humantraffickinghotline.org)

加州中繼服務: 語言、聽力障礙或重聽來電者: 撥 711。TTY/HCO/VCO 轉語音, 英語: **1-800-735-2929**, 西班牙語: **1-800-855-3000**。語音轉 TTY/VCO/HCO, 英語: **1-800-735-2922**, 西班牙語: **1-800-855-3000**。語音轉語音 – 英語和西班牙語: **1-800-854-7784**。

總檢察官受害人服務部 – 向犯罪受害人提供本地受害人/見證人資訊、地理資源資訊和上訴狀態。如需更多資訊請致電**1-877-433-9069**或瀏覽:  
[www.oag.ca.gov/victimservices](http://www.oag.ca.gov/victimservices)

有關本地人口販賣資訊, 請瀏覽: [www.oag.ca.gov/human-trafficking](http://www.oag.ca.gov/human-trafficking)

\*\*\*\*\*

《加州憲法》將「受害人」定義為「由於實施或企圖實施犯罪或非法行為而遭受直接或可能的身體、心理或財務損害者。」「受害人」也包括此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或監護人, 並且包括已死亡、未成年或因心理問題而無行為能力之犯罪受害人的法律代表。」「受害人」不包括因犯罪被羈押者、被控告者或法院認定不會為未成年受害人的最大利益行事者。」

(《加州憲法》第1條28(e)款)

受害人、受害人聘請的律師、受害人的法律代表或是應受害人請求的公訴律師, 有權請求對案件有管轄權的初審或上訴法院執行上述權利。法院接到該請求後, 應該迅速採取行動。

(《加州憲法》第1條28(c)(1)款)



15. 通知假釋程序和釋放 – 被告知所有的假釋程序，參加假釋程序，向假釋當局提供資訊供在犯罪者假釋之前考慮，經請求後就犯罪者的假釋或其他釋放獲得通知。

16. 假釋釋放需考慮受害人和公眾的安全 – 要求在做出假釋或其他判決後的釋放決定之前，考慮受害人、受害人的家人和一般公眾的安全。

17. 關於這16項權利的資訊 – 被告知第(1)到(16)段規定的權利。

\*\*\*\*\*

### 其他資源

總檢察官不認可這些組織和機構的觀點、服務和資訊，也不對此承擔責任或行使控制權。

受害人補償董事會 – 可以幫助受害人支付精神健康諮詢、喪葬費用、收入損失、犯罪現場清理、搬遷、醫療和牙科帳單。 **1-800-777-9229**  
[www.victims.ca.gov](http://www.victims.ca.gov)

加州刑事局受害人與倖存者權利及服務辦公室 (OVSR) – 如果罪犯被監禁，提供關於罪犯獲釋、賠償及被監禁罪犯的假釋條件及假釋聽證的資訊。  
**1-877-256-6877** [www.cdcr.ca.gov/victim\\_services](http://www.cdcr.ca.gov/victim_services)

McGeorge法學院 – 犯罪受害人資源中心 – 按照受害人的地區提供資源，以及關於受害人權利的資訊。 **1-800-Victims (1-800-842-8467)**  
[www.1800victims.org](http://www.1800victims.org)

全國家庭暴力熱線 – **1-800-799-7233** [www.thehotline.org](http://www.thehotline.org)

成人保護服務局各縣資訊 – (虐待老人) 列出加州各縣的24小時熱線電話。[www.cdss.ca.gov/inforesources/County-APS-Offices](http://www.cdss.ca.gov/inforesources/County-APS-Offices)

全國虐待兒童熱線電話 – 處理和預防虐待兒童。 **1-800-422-4453**  
[www.childhelp.org](http://www.childhelp.org)

強暴、虐待及亂倫全國網路 – **1-800-656-4673** [www.rainn.org](http://www.rainn.org)

全國人口販賣資源中心熱線 – 24小時熱線: **1-888-373-7888**  
[www.humantraffickinghotline.org](http://www.humantraffickinghotline.org)

加州中繼服務: 語言、聽力障礙或重聽來電者: 撥 711。TTY/HCO/VCO 轉語音, 英語: **1-800-735-2929**, 西班牙語: **1-800-855-3000**。語音轉 TTY/VCO/HCO, 英語: **1-800-735-2922**, 西班牙語: **1-800-855-3000**。語音轉語音 – 英語和西班牙語: **1-800-854-7784**。

總檢察官受害人服務部 – 向犯罪受害人提供本地受害人/見證人資訊、地理資源資訊和上訴狀態。如需更多資訊請致電**1-877-433-9069**或瀏覽:  
[www.oag.ca.gov/victimservices](http://www.oag.ca.gov/victimservices)

有關本地人口販賣資訊, 請瀏覽: [www.oag.ca.gov/human-trafficking](http://www.oag.ca.gov/human-trafficking)

\*\*\*\*\*

《加州憲法》將「受害人」定義為「由於實施或企圖實施犯罪或非法行為而遭受直接或可能的身體、心理或財務損害者。」「受害人」也包括此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或監護人, 並且包括已死亡、未成年或因心理問題而無行為能力之犯罪受害人的法律代表。」「受害人」不包括因犯罪被羈押者、被控告者或法院認定不會為未成年受害人的最大利益行事者。」

(《加州憲法》第1條28(e)款)

受害人、受害人聘請的律師、受害人的法律代表或是應受害人請求的公訴律師, 有權請求對案件有管轄權的初審或上訴法院執行上述權利。法院接到該請求後, 應該迅速採取行動。

(《加州憲法》第1條28(c)(1)款)

